

遞交紙本人學申請表

- (一) 接受申請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5 至 29 日
- (二) 收表時間：上午 9:30 至下午 4:30 (12:30-2:30 為午膳休息時間)
- (三) 收表地點：本校(荃灣麗城花園麗順路 2 號)
- (四) 學校編號：522015
- (五) 遞交紙本申請表時必須帶備下列各項文件：
(正本備查，副本連同申請表交本校轉交教育局)
 1. 已填妥及由申請人(擬報讀本校之兒童)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**申請表**(一式三份)
 2. 申請人的**香港出生證明書**正、副本
(如非在本港出生，請出示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港居留和就學的證明文件)
 3.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**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**正本
(如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到校遞交資料，來人須出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授權書，以便辦理申請手續
授權書樣本：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imary-secondary/spa-systems/primary-1-admission/Letter_of_Authorization_Sept.pdf)
 4. 申報**地址的證明文件**正、副本(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)
【認可文件包括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水/電/煤氣/固網電話/差餉收費單、公屋租約或已蓋釐印租約】
 5. 如申請人的兄或姊在本校就讀：
 - i) 須具備在學兄或姊之手冊第 1 頁正、副本
 - ii) 須具備在學兄或姊之出生證書正、副本
 6. 如申請人依計分辦法申請：
 - 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本校校董，須具備獲委任為本校校董的證明文件正、副本
 - ii) 若申請人之父/母/兄或姊為本校畢業生，須具備父/母/兄或姊之畢業證書及兄或姊之出生證書正、副本
 - ii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基督徒，須具備父或母之受洗證明正、副本(計分原則見下面備註)
- (六) 結果公佈日期及方法：
 1. 本校：
名單(只有申請人編號及姓氏)會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9:30 後張貼於學校玻璃門外及上載於本校網頁「入學資訊」內，請保留申請人的編號以作查閱結果之用
 2. 電子平台：
家長可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:00 起查閱結果

透過「小一入學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

- (一) 接受申請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晚上 11 時 59 分
- (二) 使用資格：家長必須已登記「智方便+」，才可使用其「數碼簽署」功能在電子平台遞交申請
- (三) 遞交申請時必須上載下列各項文件圖檔#：
 1. 申請人的**香港出生證明書**
(如非在本港出生，請具備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港居留和就學的證明文件)
 2. 申報**地址的證明文件** (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)
【認可文件包括半年內之水/電/煤氣/固網電話/差餉收費單、公屋租咭或已蓋釐印租約】
 3. 如申請人的兄或姊在本校就讀：
 - i) 具備在學兄或姊之手冊第 1 頁
 - ii) 具備在學兄或姊之出生證書
 4. 如申請人依計分辦法申請：
 - 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本校校董，須具備獲委任為本校校董的證明文件
 - ii) 若申請人之父/母/兄或姊為本校畢業生，須具備父/母/兄或姊之畢業證書及兄或姊之出生證書
 - ii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基督徒，須具備父或母之受洗證明 (計分原則見下面備註)

如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各項文件，申請將視作無效，敬請留意。

(四) 結果公佈日期及方法：

1. 本校：
名單(只有申請人編號及姓氏)會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9:30 後張貼於學校玻璃門外及上載於本校網頁「入學資訊」內，請保留申請人的編號以作查閱結果之用
2. 電子平台：
家長可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:00 起查閱結果

備註：

本校為一所基督教學校，計算宗教分*的原則如下：

1. 凡申請人的父或母受洗/浸的教會列於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冊》(下稱名冊)內的教會或宗派皆可受理
2. 不在《名冊》內的海外教會，若其教會的宗派與本地列於《名冊》內的教會或宗派相同皆可受理

*對於本校宗教分的計算，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查詢。若未能給予宗教分，懇請原諒。